

(B 类)

## 对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092 号 (B 类 80 号) 建议的答复

旦增罗布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出台农牧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房屋不动产权证抵押贷款政策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关于涉农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高度重视我区“两证”抵押融资工作，按年度出台《西藏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西藏金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多次提出“鼓励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拓展涉农信贷增信方式。深

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房屋不动产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林权、自然资源产权等抵押融资。支持有条件地区探索开展大型农机具、温室大棚、养殖圈舍、生物活体抵押贷款试点。积极发挥农业保险保单增信功能，依法合规开展农产品仓单、农业知识产权等质押贷款”。目前农业银行西藏分行已出台《关于印发<农业银行西藏分行“惠农 e 贷”（抵押）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银藏办发〔2021〕170 号）等政策文件。2015 年我区曲水县、米林县成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县，曲水县成为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县。自 2018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可以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后，2019 年人民银行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衔接工作切实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通知》（银发〔2019〕71 号）政策文件，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全面推广的条件已经具备。2015 年-2025 年 5 月，全区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累计发放近 2 千万元。

下一步，我行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进一步优化涉农融资机制建设，建议相关单位完善确权登记颁证、价值评估、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等配套机制和动产、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业务，畅通农村资产抵押质押融资链条；深化银担合作机制，发挥自治区农业信贷担保机构作用，做大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或减免担保费用，共同做好金融支持我区“两证”抵押融资工作。

感谢您对我区金融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

填写《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并与我们电话联系。

联系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联系人： 李亚宁 0891-6133528

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2025年6月10日